

總 統 府 遊 說 案 件 紀 錄 表

(被 遊 說 者 所 屬 機 關)

遊說者姓名 或 名 稱	葛彰台先生		
電話及傳真 號 碼			
通訊或主事務 所 地 址			
※遊說者為法人或團體者，請填寫遊說代表姓名			
遊說代表 1		遊說代表 2	
遊說代表 3		遊說代表 4	
遊說代表 5		遊說代表 6	
遊說代表 7		遊說代表 8	
遊說代表 9		遊說代表 10	
遊 說 時 間	民國 109 年 2 月 12 日下午 2 時 30 分至 3 時		
遊 說 地 點	總統府二號門會客室		
遊 說 方 式	☒ 當面； ☐ 電話； ☐ 視訊； ☐ 其他：_____		
被遊說者姓名	蔡英文	職 稱	總統
※指定之人 姓 名	陳敦娟	職 稱	總統府第一局副局長
遊 說 內 容	一、中國傳統國際法對於國家與政府、主權與治權是混同沒區別的。 二、兩岸人民共有「中國」主權。兩岸現狀是「國家統一政府獨立」。 三、「一個中國」，不是洪水猛獸，是客觀事實，但被誤導！撥亂反正釐清事實，正確認識務實面對，建立和平對等架構，展開民主對話，防止臺灣人民的安全、健康，受到重大危害。 (一)和平：兩岸停戰，也沒有書面文字進入和平氛圍，共同追求和平。 (二)對等：WTO 是蔡總統擔任陸委會主委時，中華民國政府以〈臺澎金馬個別關稅領域〉名義，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代表中國加入 WTO 後，等待多年才加入。對等，是要務實面對。		

	(三)民主：兩岸要如何選賢與能，尚有一段探索之路。 (四)對話：總統提出不滿意但可接受的新涵義，經由對話產生新的共識。
紀錄人：	第一局 專員林文祥 (簽名或蓋章) 日期:109 年 2 月 12 日

填表說明：

- 一、「遊說者姓名或名稱」欄，自然人請填寫姓名；法人或團體請填名稱。
- 二、「通訊或主事務所地址」欄，自然人請填寫通訊地址；法人或團體請填寫主事務所地址。
- 三、「遊說代表」各欄，依遊說法第 6 條規定，人數不得逾 10 人，另各欄所載姓名應與遊說登記申請書所載相符，非原遊說登記申請書所載人員者，被遊說者或其指定之人應拒絕其遊說。